

安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临时用电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NCD-2024-00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临时用电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阳市社会福利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彩票公益金+省彩票公益金+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安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临时用电项目。

建设地址:安阳县西瓦亭村市儿童福利院南侧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建设内容包括临时用电工程。

招标控制价374242.03元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还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合并有盈利,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被限制招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自行承诺)

3.4 外省企业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网站的投标单位信息截图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4年3月7日9:00至2024年3月13日(不含节假日)17:00到安阳市光明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迎宾小公馆7号楼)17楼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

书可用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代替原件)、财务审计报告、信誉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外省企业还应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投标单位信息截图,以上证件验原件留两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名成功后发放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800元/套,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报名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最终的资格认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28日15时00分地点为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负一楼A126房间。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阳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电话:0372-5996898

招标代理: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志勇

电话:13007390700

